

噶瑪噶居寺個人捐款上傳國稅局授權書

為便利捐款者申報綜合所得稅，噶瑪噶居寺(以下簡稱本寺)及所屬相關組織(蔣揚基金會、台灣噶瑪噶居協進會)等配合財政部推動的「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協助捐款者將捐款將整年度捐款總額上傳系統，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

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本授權書後即同意本寺將 台端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意指日後 台端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寺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 台端協助授權，特立此授權書。

噶瑪噶居寺 敬上

授權書

本人(收據抬頭人)茲授權 噶瑪噶居寺及其所屬相關組織(蔣揚基金會、台灣噶瑪噶居協進會)等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予稽徵機關，作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歸戶利用。

- 授權意願：☐ 同意 授權上傳 ☐ 終止 授權上傳
- 個資同意：☐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本表背面之「個人資料蒐集與隱私權保護政策」及相關法律規定。

立授權書人 (收據抬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簽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人親筆簽署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一、本授權書須由捐款人(此為：收據抬頭)「本人」簽立，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台端如有更改捐款收據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 三、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本授權書捐款人(收據抬頭)限填一位，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收據抬頭)，請分別書立同意書。**※公司企業/團體不適用。**
- 四、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提供此授權書，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
- 五、為確保所上傳之捐款總金額等資料正確無誤，歡迎台端於每年12月底前致電本寺，核對前一年度之捐款明細及總金額，以避免疏漏。
- 六、此筆捐款已上傳國稅局，提醒您請勿重複申報。



填妥授權書後，請利用郵寄/傳真/E-mail回覆至：「713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91-2號
佈施服務處收，或親送至本寺佈施服務櫃台；傳真：(06)573-1146；
E-mail：cash@lopon.org.tw 相關問題請洽(06)573-1234 捐款服務專線。

噶瑪噶居寺 個人資料蒐集與隱私權保護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噶瑪噶居寺及相關組織(蔣揚基金會、台灣噶瑪噶居協進會)(以下簡稱本寺)透過網站、文宣品及捐款管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

當您訂閱資訊、參與公益活動或進行捐款時(例如:電子報、最新公益活動、募款或其他贊助),您可以在本網站或本寺的文宣品上留下您的電子郵件信箱、LINE,本寺僅會在該特定目的下蒐集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如果您透過本網站或本寺提供之各式捐款管道進行捐款活動,本寺基於處理捐款資訊、捐款人關係管理、捐款分析與統計及稅務處理等特定目的將蒐集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LINE 帳號、電子郵件信箱、市話及手機號碼、地址等)以及捐款資訊(例如:信用卡資訊)。

二、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所在地。
3. 對象:與本寺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如金流商、技術服務商等)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第三人(如國稅局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資訊分享與安全

在遵守相同的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下,本寺及相關組織以及某些本寺的配合廠商,在進行如協助公益活動推廣、處理付款資訊、提供網站技術服務等等工作項目時,會接觸到本寺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但其所使用的目的、期間與方式都將只會以本政策所指定的業務範圍為限。本寺不會出售、轉讓或洩漏任何個人資訊與任何本寺以外的其他單位。在下列情況下,本寺保留其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在法律的規範與要求下、在維護本寺網站的完整與合法性的情況下、在回應捐贈者本人的要求下、在配合法律調查與公共安全的情況下等。

四、您的個人權利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寺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寺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您得向本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本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無論任何時間,如果您想要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聯絡方式,您都可以利用本政策最後一個章節陳列的連絡方式與我們聯絡。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您要求刪除您在寺留存的個人資料,本寺將會充分向您說明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終止捐款與無法享用本寺提供之相關服務,尊重您最後的決定並盡力協助處理。
7. 如果您想取消訂閱我們的電子報及法訊,請使用本寺網站最下方的[取消訂閱]連結,或本政策最後一個章節陳列的連絡方式與我們聯繫。

五、其他事項

1. 連結至其他網站:本網站可能提供第三方連結,其隱私權政策由該網站負責。
2. 修改權利:在必要的前提之下,本寺將隨著時間修改本隱私權政策。我們建議您定期上網查看最新的條款規定。未來任何條款的更新,我們將不主動提醒您有關條款的更新,亦將不會回溯應用在之前所發生的情形,同時不會改變我們對於之前所蒐集的資訊之處理方式。

六、聯絡方式

如果您對本寺在個人資料蒐集與隱私權保護政策方面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與我們聯絡:

噶瑪噶居寺 行政處 地址: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91-2號 Email: office@lopon.org.tw